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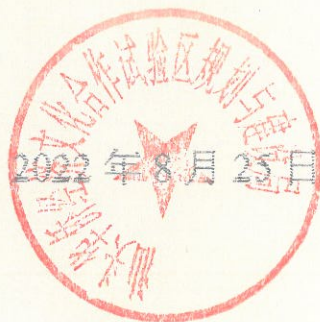
(2022) 汕华规建 建字第 009 号

(备注：汕华规建许(2022) 177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海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悦江府北区(二期)
建设位置	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00106、00105、00107 地块
建设规模	高层住宅 1 栋 33 层、3 栋 32 层，沿街设裙楼商业 1 层，地下室 1 层。总建筑面积 124606.81 m ² ，计容建筑面积 101306.5 m ² (包括住宅 95501.47 m ² ，商业 4811.24 m ² ，公共变配电室 203.18 m ² ，发电机房 72.3 m ² ，养老服务设施 620.33 m ² ，物业变配电室 97.98 m ²)；不计容建筑面积 23309.33 m ² (包括公共活动架空层 2124.3 m ² ，地下空间 21185.03 m ²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附件：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；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；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